

证券代码：920008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完成阶段的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结论、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